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邴怡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戒治
所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邴怡菁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前科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有竊盜前科)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期間：民國110年5月24日。

(二)本案竊盜犯行：

1、邴怡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時間：111年12月12日22時24分許。

3、地點：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燒肉店。

4、方式：徒手竊取徐璟銓放置在長椅上之外套2件、皮包1個及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200元(均已發還)。

二、證據：

(一)被告邴怡菁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徐璟銓於警詢之證述。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報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累犯：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嗣經與他
03 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並於110年5月24日執行
04 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
05 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0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上開執行完畢之
08 各罪間，其罪名、罪質相同，且於執行完畢內2年即再犯本
09 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難收矯治之效，應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多次竊盜罪
12 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戒慎其行，憑己力獲取所需，一再恣意行
13 竊，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
14 產生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
15 手段尚屬平和，且所竊得之財物均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
16 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佐，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
17 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犯罪動
18 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不沒收：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財物均已發還告訴人，
2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賴瑩芳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